

制度性摩擦成本与企业成长

——基于新三板企业的实证研究

徐 凤¹, 周清杰¹, 朱倍其²

(1. 北京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048 2.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利用世界银行2014—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对中国制度性摩擦成本进行测算,并以2013—2018年新三板企业为样本,检验了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研究发现,制度性摩擦成本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通过运营加速效应和政策效应对企业成长产生负向影响。进一步研究表明,制度性摩擦成本对非国有企业和没有获得政府补贴企业的影响更大。

关键词 制度性摩擦成本 企业成长 行政审批 营商环境 商事制度改革

中图分类号 F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556 (2021) 12-0055-14

Institutional Friction Cost and Firm Growth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New Three Board Companies

XU Feng¹, ZHOU Qing-jie¹, ZHU Bei-qi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2.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alculation of China's institutional friction cost in "2014--2019 Doing Business Report" published by World Bank, the paper firstly selected the data of the new three board companies from 2013 to 2018 as the sample, and tested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al friction cost on enterprise growth.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institutional friction cost had a downward tendency in general, and played a negative role in enterprise growth through operation acceleration effect and policy effect. Further study showed that, institutional friction cost had a greater effect on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firms without government subsidie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friction cost; firm growth;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business environment; commercial system reform

一、引言

近年来,在内部产能过剩、外部需求萎缩的背景下,我国企业经营面临诸多困境,出现了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的趋势,生存压力有所增大。为了减轻企业

负担、提升企业盈利空间、激发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合理扩大降费减税规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成为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和主要方向。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式提出“要降低制度性交易

[基金项目] 北京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15JDJGC012) 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一般项目(SM201610011004)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开放课题(ID-KFKT-ZD-2017-01)

[作者简介] 徐 凤(1982—),女,河南南阳人,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是微观经济;
周清杰(1969—),男,河南沁阳人,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是产业规制;
朱倍其(1995—),女,江西瑞昌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是产业规制。

成本,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2016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方案强调通过“简化审批、放宽准入、优化服务”等措施的同步推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2018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3—2017 年国务院部门彻底终结非行政许可审批,削减 44% 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缩减 74%,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 90%,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大幅减少。^①2019 年国务院推出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全年减税降费超过 2.3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超过 2%,^②切实减轻了企业经营的负担,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市场主体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简化行政审批、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服务质量、强化市场监管等多项措施一并落地的激励下,我国“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极大成效,营商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曾慧、赖挺挺,2020)^[1]。2019 年世界银行发

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中国营商环境排名从 2018 年的第 46 位跃居第 31 位,上升了 15 位。然而,在“获得信贷”指标中,中国排在第 80 位,在“纳税”指标中,中国排在 105 位,说明我国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如表 1 所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商事制度改革是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设立和生产经营创造便利条件,提高企业的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在当前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背景下,各类市场主体面临转型升级、要素成本增加、生产经营困难、创新意愿和能力不足、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问题,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引领,通过“放管服”等制度改革,有效控制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成为当前维护和提升我国企业竞争力的重要课题。

表 1 2019 年全球营商环境排名前十位国家(地区)与中国排名

经济体	营商环境排名	开办企业	办理施工许可证	获得电力	登记财产	获得信贷	保护少数投资者	纳税	跨境贸易	执行合同	办理破产
新西兰	1	1	7	48	2	1	3	9	63	23	36
新加坡	2	4	5	19	21	37	3	7	47	1	27
中国香港	3	5	1	3	51	37	7	2	29	31	45
丹麦	4	45	4	21	11	48	28	8	1	14	6
韩国	5	33	12	2	40	67	25	21	36	2	11
美国	6	55	24	64	39	4	36	25	39	17	2
格鲁吉亚	7	2	21	42	5	15	7	14	45	12	64
英国	8	18	23	8	41	37	7	27	33	34	14
挪威	9	25	22	44	15	94	21	34	22	3	5
瑞典	10	39	31	10	9	80	28	31	18	39	17
中国	31	27	33	12	28	80	28	105	56	5	51

资料来源:《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制度性交易成本是企业整个生命周期中所承担的税费水平、管制水平等制度差异的重要来源,也是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线索(卢现祥、朱迪,2019)^[2]。实体企业在设立和生产运营中,需要进行各种审批报备,受到各种监管,避免不了要与政府部门打交道,因此,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必然存在的。不同的制度环境会形成不同的交易成本,关键是如何改良制度,为企业尽量降低相关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企业组织面临政府制定

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安排,在实现合规经营时必须付出的代价,即合规成本;另一部分是因为不合理或欠科学的法律法规等制度给企业运行所带来的冗余的、不必要的时间成本与费用,即摩擦成本(周清杰,2018)^[3]。合规成本是企业正常运转过程中必须要付出的,而摩擦成本对于企业而言是多余的,因此在制度性交易成本中,最为重要的是要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可以优化营商环境,进而对企业成长和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那么,如何量化制度性摩擦成本?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机制是什么?这正是本文所关注的问题。

二、文献综述

(一) 制度性摩擦成本的文献综述

1. 制度性摩擦成本的界定。制度性摩擦成本是制度性交易成本的组成部分,目前学术界还缺少对制度性摩擦成本的统一界定。关于制度性交易成本可以追溯到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交易成本的相关论述,企业的成本可以分为生产要素成本和交易成本,其中交易成本包括市场性交易成本、企业内部的管理性交易成本以及行政性的制度交易成本(Furubotn and Richter, 2010)^[4]。制度性交易成本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由于制度因素所产生的非生产性经营成本,对企业的设立、生产经营和创新等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刘军和付建栋, 2019; Hoffman et al., 2016)^[5,6]。周其仁(2017)^[7]、张峰等(2021)^[8]认为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因一系列制度的、观念的、法律的、成体系的政策设计与组织安排所带来的经济体系的运行成本。卢现祥和朱迪(2019)^[2]认为制度性交易成本是由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导致的成本,其包含在企业管理成本之中。本文借鉴周清杰(2018)^[3]的研究,将制度性交易成本分为合规成本和摩擦成本两部分。企业在经营中必须要遵守一系列法律、规章等正式制度安排所产生的成本,即合规成本,这是企业在实现合规经营时必须付出的代价,包括商事注册成本、相关文书制作费用、税费等。合规成本是在规范的法治经济社会中,一个企业规范运行不得不付出的规制费用。摩擦成本则是指因为不合理或欠科学的法律法规等制度给企业运行所带来的冗余的以及不必要的成本与费用。对于企业来说,这类成本是多余的、不必要的,会增加企业的负担,降低企业的竞争力。基于上述分析,企业各成本的基本逻辑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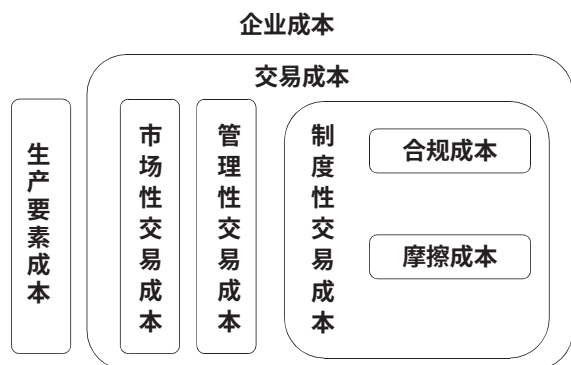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成本之间的基本关系

2.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影响效应。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影响政企关系的关键要素,也是分析审批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变量,因此现有文献关于制度性交易成本影响效应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行政审批制度、营商环境等方面。宏观层面的研究表明,简化行政审批、放松政府管制可以促进产出增长(Bruhn and Miriam, 2011)^[9],有利于就业增加和岗位创造(Amici et al., 2016)^[10]。微观层面的研究表明,行政审批改革可以提高企业进入率(Alfaro and Chari 2014; 毕青苗等, 2018)^[11,12],削减企业注册程序以及降低企业注册的成本,进而增加企业和居民创业(张龙鹏等, 2016)^[13],减少企业交易费用(夏杰长、刘诚, 2017)^[14],促进企业创新(王永进、冯笑, 2018)^[15],优化企业间资源配置(郭小年、邵宜航, 2019)^[16],提升企业价值(孙艳阳, 2019)^[17]。此外,作为制度环境之一的营商环境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可以改善企业绩效(许和连和王海成, 2018)^[18],减少寻租导致的负面效应,有利于企业开展市场创新活动(夏后学等, 2019)^[19],降低企业的信贷成本(周泽将等, 2020)^[20]。

(二) 企业成长影响因素的文献综述

长期以来,企业成长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重要议题。传统的企业成长理论通常将企业的内部因素(如企业拥有的技术、财务和人力资源、领导者特征等)作为企业成长的动力(Heirman and Clarysse, 2004; 徐尚昆等 2020)^[21,22]。事实上,企业成长除了要受到内部因素的影响,外部环境(如制度、文化、法律等)也同时制约着其发展。Hashi 和 Krasniqi (2011)^[23]、杜传忠和郭树龙(2012)^[24]均认为,税收负担、不公平竞争以及不适当的融资方式等环境壁垒是中小企业成长的主要障碍因素。赵颖(2015)^[25]使用 2012 年世界银行在中国的企业调查数据,研究腐败对企业成长的影响,结果表明,腐败会促进企业销售额增速的提高,进而促进企业成长。朱奕蒙和徐现祥(2017)^[26]利用中国 1997—2003 年成立的制造业企业数据研究创业的宏观环境对企业成长的影响,结果发现,在经济衰退期进入市场的企业平均规模更大。李贲和吴利华(2018)^[27]以 2003—2006 年开发区设立为准自然实验,使用 2000—2011 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样本数据,评估了开发区设立对企业成长的影响,研究发现,开发区设立促进了企业的规模成长。

(三) 文献评述

综上文献表明,制度环境对企业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和营商环境的完善在一

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企业的制度成本,促进企业发展。但是,现有研究尚存在不足之处。首先,制度性交易成本对于企业经营而言是必然存在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主要是指降低其中不必要的、多余的成本即摩擦成本,而现有文献并没有将制度性交易成本与制度性摩擦成本做出区分。其次,现有文献多是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完善的角度出发,从侧面研究制度成本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而没有从制度性交易成本出发,通过测度多余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即制度性摩擦成本,进而研究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直接影响。最后,通过上述文献可知,制度性交易成本会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那么制度性交易成本尤其是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如何,影响机制是什么,上述文献鲜有提及。

鉴于此,本文首先界定制度性摩擦成本的内涵,阐述制度性摩擦成本影响企业成长的理论逻辑,并利用世界银行 2014—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国制度性摩擦成本进行测算。在此基础上,以 2013—2018 年新三板企业数据为样本系统考察了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并检验了其影响机制及异质效应。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尝试在三个方面做出改进。一是从制度性摩擦成本的视角研究其对企业成长的影响。从制度性交易成本出发将其划分为合规成本和摩擦成本,在对制度性摩擦成本界定的基础上,基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数据进行测度,进而系统评估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影响的微观机制,为后续关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借鉴。二是从促进企业资产周转的运营加速效应和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效应这两个渠道出发,深入刻画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机制,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定促进微观企业成长的发展政策提供微观经验证据。三是将制度性摩擦成本纳入企业成长研究的分析框架,并从企业所有权性质和是否获得政府补贴两方面分析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影响的异质性,从制度层面拓展了对企业成长影响因素的认识,丰富了企业成长的现有研究。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的提出

(一) 制度性摩擦成本与企业成长

以简政放权为核心内容的商事制度改革,极大地简化了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手续,降低了企业不必要的成本。一方面,政府通过减少各种市场准入限制、审批许可、不合理的管理措施,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另一方面,将“放管服”改革与大规模

减税降费结合起来,通过清理涉企收费和降低一系列成本,降低企业经营的税费负担。相应地,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的微观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政府通过简政放权,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激发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有利于企业及时把握市场契机进行生产性经营活动,即存在运营加速效应;另一方面,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制度建设和特殊政策,降低企业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和税收负担,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外部资源,即存在政策效应。

1.运营加速效应。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有助于完善激励机制,有利于企业将更多的经济资源用于生产性的经营活动,提升资产周转率,缩短经营周期,优化生产效率,产生运营加速效应,从而有利于企业成长。制度性摩擦成本是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因执行各类外部制度而产生的不必要的成本,这部分成本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行政审批流程过于复杂或市场准入门槛设置过高等外部制度的不合理,在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制度性摩擦成本的增加使得企业将有限的资源分配至非生产性活动,显然,这将增大企业生产活动的融资缺口,不利于企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刘行和李小荣,2012; Zhang et al.,2016)^[28,29]。因此,制度性摩擦成本的减少,能够使企业将更多的经济资源留在企业内部,有利于缓解资金约束,便于企业开展更多的生产性活动。例如,企业能够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改进已有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王永进和冯笑,2018)^[15],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加快企业生产运作的步伐,形成良性循环,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和成长。因此,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所带来的运营加速效应有助于企业成长。

2.政策效应。政府通过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政放权,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减轻企业的税费负担,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能够促进企业成长。在企业经营中,除了缴纳显性的“税”之外,还需要支付一系列隐性的行政性费用(于文超等,2018)^[30]。企业偿付成本,赚取收入,实现盈亏平衡,是企业持续成长的前提。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直接增加了企业当期的资源存量,意味着企业有更多的资金流入,会增加企业单位产品的税后利润,提高企业利润率,进而改善企业的经营绩效。此外,企业成长具体体现在获取资金、增加投资、拓展业务方面。税费负担降低间接地增加了企业获取的资金,提高了企业改善效率的意愿,促使企业进行业务拓展,扩大规模。同时,当税费负担

降低时,企业可以从效率改善中获得更多的收益(向宽虎和陆铭,2015;李强,2019)^[31,32]。因此,企业税费负担减少,会刺激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在长期内提升资本和劳动的产出效率,促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竞争力,实现产品的有效供给,从而有利于企业成长(申广军和邹静娴,2017)^[33]。因此,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所带来的政策效应有助于促进企业成长。综上所述,本文提出假设 1。

假设 1 制度性摩擦成本负向影响企业成长,即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有利于企业成长。

(二)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影响的异质性

从上述运营加速效应和政策效应可以看出,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机制可以归结为两方面,一方面为优化现有资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提高间接获取外部资源的能力。不同所有权的企业获取的资源增量有所不同,政府补助不同的企业获取的资源量也不同。因此,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因企业所有权性质的不同和政府补助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

1. 制度性摩擦成本、产权性质和企业成长。在转型经济体中,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存。特别地,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在制度逻辑上存在较大的差异(陈东和刘志彪,2020;李丹丹,2020)^[34,35]。国有企业的制度逻辑为政府主导,天然地与政府保持着密切联系,所以,国有企业在市场准入上具有先天优势,各方面管制相对宽松(刘行和李小荣,2012)^[28]。此外,国有企业依赖于其与政府的特殊关系,可以将市场势力转为政治权力,影响政府政策(Zingales,2017;陈屹立和邓雨薇,2021)^[36,37]。非国有企业则主要以市场为主导,政府过多的管制会造成市场资源配置的信息扭曲。更有甚者,过多的政府干预使得非国有企业为获得更多的资源而与政府进行寻租,从而缩减企业生产经营的时间与成本投入,大大增加了企业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具有不利影响。所以,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在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间具有差异性。为此,本文提出假设 2。

假设 2: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负向影响在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之间具有异质性。

2. 制度性摩擦成本、政府补贴和企业成长。既有研究发现,政府补贴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活动。企业获得政府补贴的形式多样,涵盖了税收减免与返还、资金奖励、产业扶持、技术改造、研发经费支持等方面。政府补贴作为地方政府对企业无偿的资金转移,可

以通过增加企业的资金拥有量,使得企业获得更多的生产性资源,扩大生产投资规模,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改善企业经营条件,从而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为此,本文提出假设 3。

假设 3: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负向影响在获得政府补贴的企业和没有获得政府补贴的企业之间具有异质性。

四、研究设计

(一) 数据说明

世界银行自 2003 年起公布《营商环境报告》,但对于我国营商环境得分的测算仅限于上海市。直到 2014 年,才开始以北京 40% 和上海 60% 的比重测算中国的营商环境得分。因此,本文根据世界银行 2014—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计算出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的制度性摩擦成本。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主要是反映内资中小企业经营中所面临的制度环境,为了与《营商环境报告》所考察的对象尽可能保持一致,并保证数据披露的规范性和可获得性,本文选取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研究样本。由于世界银行 2014—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反映的是 2013—2018 年企业所面临的制度环境,因此,本文选取 2013—2018 年挂牌企业的数据作为初选样本,进一步将制度性摩擦成本数据与企业层面数据进行匹配。为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代表性,本文对样本数据进行如下处理:(1) 剔除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的样本;(2) 剔除在样本观测期发生重大重组事项、被 ST 和 *ST 的公司样本;(3) 剔除主要变量存在数据缺失的样本;(4) 剔除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负的公司样本。为了消除离群值的干扰,本文对连续型变量进行双侧 1% 的缩尾处理(Winso)。经过上述处理后,最终得到 26 681 组有效观测样本数据。新三板企业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制度性摩擦成本数据来自于世界银行 2014—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在手工整理数据的基础上,采用 Stata16 进行数据分析和实证检验。

(二) 模型设定

基于上文的理论分析,为了验证假说 1,本文建立如下多元回归模型考察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

$$growth_{i,t} = \alpha_0 + \alpha_1 fric_t + \sum \varphi_i x_{i,t} + year + \delta_{ind} + \mu_{pro}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growth_{i,t}$ 为公司 i 在第 t 年的成长性,解释变量 $fric_t$ 表示 t 年的制度性摩擦成本。 $x_{i,t}$ 表示企业层面的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企业年

龄、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企业人员数和企业融资约束等。借鉴彭俞超等 (2018)^[38]的研究,由于 $fric_t$ 为时间序列变量,因此模型 (i) 中不能控制时间固定效应,但考虑到企业成长具有一定的年度趋势,本文在模型 (i) 中控制了年度的虚拟变量 ($year$)。 δ_{ind} 和 μ_{pro} 分别表示行业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主要控制行业层面和地区层面不随时间变动的不可观测因素。 $\var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关键解释变量 $fric_t$ 的系数 α_1 表示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根据本文的假设 1,预期该系数 α_1 显著为负。

(三) 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关于企业成长 ($growth$),目前大多文献选择营业收入 (杜传忠和郭树龙,2012;朱奕蒙和徐现祥,2017;徐尚昆等 2020)^[24,26,22]、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王永进和冯笑,2017)^[17]、利润水平 (赵颖,2015)^[25]、企业总资产和总资产增长率 (李贲和吴利华,2018)^[27]等变量来衡量。本文借鉴李贲和吴利华 (2018)^[27]的做法,选用企业的资产总额衡量企业成长,这是因为企业资产总额体现了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资源。为了消除数据数量级相差过大带来的系统性误差,数据选择了对数形式。在后续的稳健性检验中,我们采用企业总资产增长率和企业营业收入的对数作为企业成长 ($growth$) 的度量指标和替代指标重新进行检验。

2.解释变量。本文选取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作为解释变量。(i) 制度性摩擦成本的测算内容。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通过开办企业、办理施工合同、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劳动力市场监管等维度对各国营商环境进行评价。由于制度性摩擦成本被定义为不合理或欠科学的法律法规给企业运行所带来的冗余的以及不必要的成本与费用,因此,在利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各项领域的数据进行测算时,主要运用十个领域的“程序”“时间”“成本”以及开办企业领域中的“最低实缴资本”、纳税领域的“报税后程序指标”为主要测算内容。建筑质量控制指数、获得电力质量指数、土地行政管理的优劣指标、获得信贷中对于信贷双方交易合法权利的保障以及信贷信息的便利指数、中小投资者保护强度、司法程序质量指数、法律框架的力度指数不计入制度性摩擦成本测算中,因为这些有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服务体系的提升,属于合规成本,且越多越好。

表 2 制度性摩擦成本的测算内容

领域	制度性摩擦成本内容
开办企业	程序、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
办理施工程序	程序、时间、成本
获得电力	程序、时间、成本
登记财产	程序、时间、成本
获得信贷	不计入
保护少数投资者	不计入
纳税	程序、时间、税及派款总额、报税后程序指标
跨境贸易	时间、成本
执行合同	时间、成本
办理破产	时间、成本

(2) 制度性摩擦成本的测算方法。参考世界银行计算营商环境便利度时所运用的前沿距离得分方法,来计算各领域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前沿距离分数说明了一个经济体离“前沿”的距离。这些“前沿”通常在每个指标上拥有最有效率的模式或者能够获得最高的分数。

首先,利用某一领域的“程序”“时间”“成本”分别算出制度性摩擦成本前沿距离分数。前沿距离分数=100- (当前值-最优值) / (最差值-最优值) ×100。其中,为了消除极端异常值的影响,根据《营商环境报告》的方法,将“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支付税费”指标的最差表现定义为所有经济体中的第 95 个百分位数,将“程序”指标的最差表现列为所有经济体中的第 95 个百分位数。然后,测算制度性摩擦成本。制度性摩擦成本指数=100-制度性摩擦成本前沿距离分数,将该领域的“程序”“时间”“成本 (人均收入百分比)”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取均值,测算出该领域的最终制度性摩擦成本指数。最后,将营商环境报告中八个领域的制度性摩擦成本指数取均值,^③得出最终我国年度的制度性摩擦成本指数。

(3) 制度性摩擦成本的测算结果。从图 2 可以发现,自 2014 年起制度性摩擦成本总体趋势是不断下降的。在各细分领域中,开办企业的制度性摩擦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说明现行的商事制度改革是有成效的。办理施工程序、获得电力领域中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在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说明在建筑工程管理体制、电力管理体制方面的制度改革取得了巨大进步。同时,跨境贸易、登记财产以及纳税方面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减少幅度较大,说明在产权体制、税制以及

贸易体制方面,制度性改革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在执行合同与办理破产方面,制度性摩擦成本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这说明在司法体制与破产体制方面商事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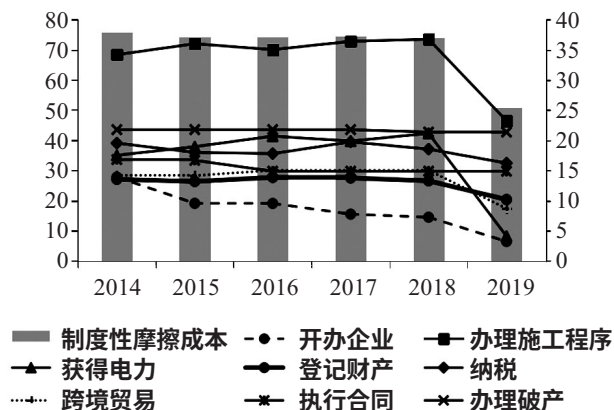


图2 2014—2019年中国制度性摩擦成本

3.控制变量。本文在方芳和蔡卫星(2016)^[39]、李贲和吴利华(2018)^[27]等相关文献的基础上,选择企业年龄、资产负债率、资产收益率、融资约束和企业人数作为控制变量。(1)企业年龄(*age*)。成立时间较长的企业可以更好地积累资源,并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具有更强的扩张动力,有利于企业成长。企业年龄根据企业成立时期和观测期计算得到,企业年龄=样本年份-成立年份,取对数。(2)资产负债率(*level*)。资产负债率主要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资产负债率=企业负债总额/企业总资产。(3)资产收益率(*roa*)。企业盈利能力和企业成长有关,资产收益率采用总资产净利率表示,为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4)融资约束(*finance*)。融资约束用利息支出与固定资产净值的比值表示。(5)企业人数(*employ*)。企业人数用企业员工数表示,取自然对数。

表4 主要变量的相关性分析

	<i>growth</i>	<i>fric</i>	<i>level</i>	<i>roa</i>	<i>finance</i>	<i>employ</i>	<i>age</i>
<i>growth</i>	1						
<i>fric</i>	-0.048***	1					
<i>level</i>	0.234**	-0.042***	1				
<i>roa</i>	0.151***	0.115***	-0.138***	1			
<i>finance</i>	0.030***	-0.042***	0.206***	-0.052***	1		
<i>employ</i>	0.678***	0.005	0.194***	0.156***	-0.072***	1	
<i>age</i>	0.223***	-0.157***	0.046***	-0.010*	-0.006	0.233***	1

注:***、**、* 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与相关性分析

1.描述性统计。从表3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看出,样本期间被解释变量企业成长(*growth*)的平均值为18.36,中位数为18.35,两者基本持平,标准差为1.128,说明个体间差异不是很大。解释变量制度性摩擦成本(*fric*)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33.76和37.09,其最大值为37.33,说明企业所面临的制度性摩擦成本相对较高,还有很大的下降空间。

表3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growth</i>	18.36	18.35	1.128	15.85	21.23
<i>fric</i>	33.76	37.09	5.331	25.50	37.33
<i>level</i>	39.32	38.57	20.04	3.069	86.51
<i>roa</i>	6.676	6.797	13.90	-46.65	46.87
<i>finance</i>	0.136	0.025	0.575	-1.006	4.175
<i>employ</i>	4.791	4.745	0.987	2.565	7.441
<i>age</i>	2.335	2.398	0.475	1.099	3.258

2.相关性分析。本文对主要变量进行了相关性分析,结果如表4所示。制度性摩擦成本(*fric*)与企业成长(*growth*)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0.048,且通过了5%水平的统计检验,这与本文的研究假设是一致的,从而为研究假设提供了初步的经验证据。从表4还可以看出,关键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大部分小于0.3,这有助于缓解对于变量间多重共线性问题的担心。企业人数(*employ*)与企业成长(*growth*)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678,小于共线性门槛值0.7。但是,相关性分析并没有考虑其他因素,更严格的经验证据还需要我们通过后面的实证分析来得到。

(二)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

表 5 为模型 (1) 进行全样本估计的结果。在表 5 中,列 (1) 为关键解释变量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对因变量企业成长 ($growth$) 的影响,列 (2) 在此基础上控制了行业、省份固定效应和年份效应,列 (3) 则在列 (1) 的基础上加入了与企业成长 ($growth$) 相关的控制变量,列 (4) 在列 (3)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省份固定效应和年份效应。由回归结果可知,列 (1) 至列 (4) 中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估计系数均为负,且都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制度性摩擦成本与企业成长显著负相关。接下来,以列 (4) 的回归结果为基础进行分析。在经济意义上,以列 (4) 为例,考虑到企业成长指标的均值为 18.36,制度性摩擦成本每降低 1%,将有利于企业成长提高约 0.07 (即 $18.36 \times 0.004 = 0.07$)。可能的原因是,随着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企业可以节省更多不必要的资源支出,将这些资源充分利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而促进了企业的成长。

此外,从列 (4) 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控制变量与企业成长 ($growth$) 之间的关系与理论预期基本相符。资产负债率 ($lever$)、企业年龄 (age)、资产收益率 (roa)、企业人数 ($employ$)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善于利用外来资金进行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更长的企业和盈利能力更强的企业,其成长性更好。

表 5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

变量	(1)	(2)	(3)	(4)
$fric$	-0.010*** (0.001)	-0.008*** (0.002)	-0.009*** (0.001)	-0.004*** (0.001)
$level$			0.006*** (0.000)	0.004*** (0.000)
roa			0.006*** (0.000)	0.006*** (0.000)
age			0.154*** (0.011)	0.108*** (0.011)
$employ$			0.725*** (0.006)	0.759*** (0.006)
$finance$			0.111*** (0.011)	0.102*** (0.011)
$Constant$	18.697*** (0.044)	-8.534 (18.900)	14.540*** (0.048)	-61.197*** (13.359)
行业固定效应	否	是	否	是
省份固定效应	否	是	否	是
年份效应	否	是	否	是
N	26681	26681	26681	26681
R ²	0.002	0.107	0.485	0.560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聚类稳健标准误

(三) 稳健性检验

本文分别从四个方面进行稳健性检验,确保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对企业成长 ($growth$) 影响的研究结果具有稳健性。

1. 使用被解释变量的其他度量指标。为了使研究结论更具稳健性,我们分别采用改变被解释变量的测算方式和使用替代指标两种方式更换被解释变量的度量指标。借鉴李贲和吴利华 (2018)^[27]、徐尚昆等 (2020)^[22] 的研究,用企业总资产增长率和企业营业收入的对数作为企业成长 ($growth$) 的度量指标和代替指标,回归结果如表 6 的列 (1) 和列 (2) 所示。结果证实,更换被解释变量的度量指标后,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对企业成长性依然有促进作用,说明基准回归结果是可靠的。

2. 制度性摩擦成本测度的调整。为了消除某一年数值波动的影响,以 5 年为基础进行数据调整。基于所确定年度的营商环境数据,并在未来 5 年保持这一水平,而不考虑中间年份数据的任何变化。在计算的过程中,把近五年内该子项目最先进经济体的水平作为满分 100 分,把这五年中最落后经济体的水平作为零分,用被考察国超出后者的程度占满分的相对比例作为得分。在此基础上,运用前文的前沿距离得分方法计算出我国年度的制度性摩擦成本指数。之后,将新得到的制度性摩擦成本数据与企业层面数据进行匹配,进而评估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6 的列 (3) 所示。实证结果发现,重新测度制度性摩擦成本后,回归结果依然显著,说明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前述结论具有稳健性。

3. 变换回归样本。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调查对象是内资中小企业,从 2014 年开始针对北京和上海两地的内资中小企业进行调查,得出北京和上海两地的营商环境便利度得分,再以北京 40% 和上海 60% 的比重测算中国的营商环境便利度得分,因此,根据世界银行 2014—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计算出中国的制度性摩擦成本数据可能会存在偏差。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对企业成长 ($growth$) 的影响,本文将根据北京和上海的营商环境便利度得分分别计算北京和上海两地的制度性摩擦成本,选取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办公地为北京和上海的企业样本数据重新进行回归,以增强本文结果的可信度,回归结果如表 6 列 (4) 所示。虽然变换样本后会损失一定的样本,但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依然显著为负,说明制度性摩擦成本

对企业成长性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前述结论依然稳健。

4.控制市场化水平。由于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各地营商环境尚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表现为市场化程度的差异(曾慧和赖挺挺,2020)^[1]。市场发育健全,市场信息更为完备,价格机制更为有效,市场供求主体能够对市场迅速做出反应,企业对于非生产性成本可以做出更有效的调整,这有助于企业快速成长。因此,样本期间企业的成长有可能不是因为制度性摩

擦成本降低带来的,而是由区域市场化水平提升所驱动。因此,本文使用王小鲁等(2019)^[40]发布的《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在控制变量中加入地区市场化水平(*market*),重新进行回归,表6列(5)报告了回归结果。在控制了地区市场化水平的影响后,回归结果依然显著,说明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前述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6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4)	(5)	(6)	(7)
<i>fric</i>	-1.070*** (0.193)	-0.002* (0.001)	-0.005*** (0.002)	-0.088* (0.049)	-0.003** (0.001)	-0.214*** (0.020)	-0.010*** (0.002)
<i>level</i>	0.269*** (0.080)	0.010*** (0.000)	0.004*** (0.000)	0.001** (0.001)	0.004*** (0.000)	0.003*** (0.000)	0.004*** (0.000)
<i>roa</i>	1.284*** (0.099)	0.023*** (0.000)	0.006*** (0.000)	0.008*** (0.001)	0.006*** (0.000)	0.007*** (0.000)	0.006*** (0.000)
<i>age</i>	-21.771*** (2.108)	0.080*** (0.011)	0.108*** (0.011)	0.094*** (0.025)	0.107*** (0.011)	0.091*** (0.014)	0.107*** (0.011)
<i>employ</i>	-3.009*** (0.848)	0.835*** (0.006)	0.759*** (0.006)	0.779*** (0.012)	0.759*** (0.006)	0.762*** (0.007)	0.759*** (0.006)
<i>finance</i>	-6.486*** (1.343)	0.149*** (0.012)	0.102*** (0.011)	0.067*** (0.017)	0.101*** (0.011)	0.098*** (0.013)	0.101*** (0.011)
<i>market</i>					0.120*** (0.037)		
<i>Constant</i>	29964.687*** (3266.206)	-122.088*** (13.538)	-55.766*** (13.935)	17.810*** (1.840)	-20.386 (18.273)	140.358*** (18.168)	-16.848 (18.875)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26681	26676	26681	5790	26681	18723	26681
R ²	0.057	0.632	0.560	0.526	0.560	0.566	0.560

注 同表5

5.内生性问题。由于制度性摩擦成本反映了国家层面的营商环境,受企业个体的微观行为影响很小,所以,企业成长和制度性摩擦成本之间几乎不存在反向因果关系。为了进一步证实,本文对解释变量制度性摩擦成本(*fric*)采取滞后一期,这一做法可有效避免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关系。表6列(6)结果显示,解释变量的显著性不变。为了进一步验证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使用工具变量法来弱化这一内生性问题。对工具变量的选择,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工具变量具有外生性,二是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借鉴周泽将等(2020)^[20]对营商环境工具变量的选取,本文选择了无害垃圾处理率(*refuse*)作为制度

性摩擦成本的工具变量,数据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2018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由于营商环境的优化主要表现在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上,无害垃圾处理率(*refuse*)体现了政府为改善公共服务所做的努力,政府具有较好的公共服务也会更善于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因此,无害垃圾处理率(*refuse*)的提升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无害垃圾处理率(*refuse*)作为制度性摩擦成本的工具变量,其影响了制度性摩擦成本和营商环境,却并不与微观企业行为具有直接的相关性,因此能够较好地满足工具变量的基本条件。

将无害垃圾处理率(*refuse*)作为工具变量,采用

2SLS 进行估计,表 6 列 (7) 汇报了无害垃圾处理率 (*refuse*) 作为工具变量的第二阶段回归结果。回归结果显示,制度性摩擦成本的估计系数为-0.01,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说明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有利于企业的成长,这与本文的理论预期是一致的。进一步地,针对工具变量的两个条件分别进行检验。KP-LM 检验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拒绝原假设,说明模型不存在识别不足的问题,即所选工具变量与内生解释变量相关。Wald F 统计量明显大于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检验的临界值,拒绝原假设,说明模型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由此表明,本文采用的工具变量是有效的。

(四) 制度性摩擦成本影响企业成长的机制检验

根据本文的理论分析,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机制可能存在运营加速效应和政策效应。运营加速效应体现为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可以加速资本周转、缩短经营周期和提升生产效率,进而对企业成长产生影响。据此,引入总资产周转率 (*tur*)、营业周期 (*cycle*)、生产效率 (*product*) 作为中介变量,来验证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影响的传导机制。政策效应体现为政府降费减税措施对企业成长的影响,据此,引入税费负担 (*tcost*) 作为中介变量,来验证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影响的传

导机制。借鉴钟覃琳等 (2016)^[41]、夏杰长和刘诚 (2017)^[44]的做法,总资产周转率 (*tur*) 是指营业收入与总资产的比值,营业周期等于存货周转天数加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取自然对数),生产效率定义为营业收入与雇员人数的比值(取自然对数),税费负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所得税)/总资产。参照温忠麟等 (2004)^[42]提出的中介效应检验思路,构建模型如下:

$$growth_{i,t}=\alpha_0+\alpha_1fric_t+\sum\varphi_ix_{i,t}+year+\delta_{ind}+\mu_{pro}+\varepsilon_{i,t}\tag{2}$$

$$Med_{i,t}=\beta_0+\beta_1fric_t+\sum\beta_ix_{i,t}+year+\delta_{ind}+\mu_{pro}+\varepsilon_{i,t}\tag{3}$$

$$growth_{i,t}=\gamma_0+\gamma_1fric_t+\gamma_2Med_{i,t}+\sum\gamma_ix_{i,t}+year+\delta_{ind}+\mu_{pro}+\varepsilon_{i,t}\tag{4}$$

其中,模型 (2) 的设定与模型 (1) 一致,*Med* 代表中介因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周期、生产效率和税费负担)。中介效应检验具体思路如下:先估计模型 (2),要求系数 α_1 显著为负;接下来再估计模型 (3) 和模型 (4),系数 β_1 显著, γ_2 显著,则说明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通过中介因素影响了企业成长;如果 β_1 和 γ_2 至少有一个不显著,则需要进行 Sobel 检验。如果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则说明中介变量 *Med* 所代表的因素确实发挥了中介效应。表 7 为基于运营加速效应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影响机制的检验结果。

表 7 运营加速效应的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4)	(5)	(6)	(7)
<i>fric</i>	-0.004*** (0.001)	0.002 (0.002)	-0.004*** (0.001)	-0.003* (0.001)	-0.004*** (0.001)	-0.003* (0.001)	-0.003*** (0.001)
<i>tur</i>			-0.167*** (0.025)				
<i>cycle</i>					0.181*** (0.008)		
<i>product</i>							0.612*** (0.010)
<i>level</i>	0.004*** (0.000)	0.007*** (0.000)	0.005*** (0.000)	-0.003*** (0.000)	0.004*** (0.000)	0.010*** (0.000)	-0.002*** (0.000)
<i>roa</i>	0.006*** (0.000)	0.015*** (0.000)	0.009*** (0.001)	-0.015*** (0.001)	0.009*** (0.000)	0.023*** (0.000)	-0.008*** (0.000)
<i>age</i>	0.108*** (0.011)	-0.137*** (0.014)	0.085*** (0.011)	0.160*** (0.012)	0.094*** (0.011)	0.084*** (0.011)	0.056*** (0.008)
<i>employ</i>	0.759*** (0.006)	0.019** (0.008)	0.762*** (0.006)	-0.139*** (0.006)	0.808*** (0.006)	-0.188*** (0.006)	0.874*** (0.005)
<i>finance</i>	0.102*** (0.011)	0.067*** (0.019)	0.113*** (0.012)	0.118*** (0.012)	0.080*** (0.012)	0.151*** (0.012)	0.009 (0.008)
<i>Constant</i>	-61.197*** (13.359)	-39.663*** (15.337)	-67.804*** (13.091)	20.787 (14.258)	-50.452*** (13.097)	-120.722*** (13.525)	12.595 (10.140)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续表 7)

年份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26681	26681	26681	23734	23734	26676	26676
R ²	0.560	0.182	0.578	0.273	0.592	0.307	0.734

注 同表 5

表 7 列 (1) 是模型 (2) 的估计结果,列 (2) 和列 (3) 分别报告了总资产周转率 (tur) 作为中介变量的估计结果。具体而言,由列 (2) 可知,虽然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为正,但在 1% 的水平上不显著,列 (3) 总资产周转率 (tur) 的系数显著为负,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总资产周转率 (tur) 是否是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促进企业成长的中介因子还需要进一步检验。对于中介变量总资产周转率 (tur),本文进一步展开 Sobel 检验,对应 Sobel Z 统计量是 1.967,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的确通过提高企业总资产周转率而提升了企业成长性,从而保证了结果的稳健性。列 (4) 和列 (5) 分别报告了营业周期 ($cycle$) 作为中介变量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列 (4) 中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显著为负,列 (5) 中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为负,营业周期 ($cycle$) 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的确可以通过缩短营业周期而促进企业成长。列 (6) 和列 (7) 分别报告了生产效率 ($product$) 作为中介变量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列 (6) 中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显著为负,列 (7) 中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为负,生产效率 ($product$) 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的确可以通过提升效率而促进企业成长。

表 8 政策效应的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fric$	-0.004*** (0.001)	0.005*** (0.000)	0.006*** (0.001)
$tcost$			-2.217*** (0.090)
$level$	0.004***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roa	0.006***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age	0.108*** (0.011)	-0.031*** (0.003)	0.041*** (0.010)
$lnemployee$	0.759*** (0.006)	-0.002* (0.001)	0.761*** (0.005)
$finance$	0.102*** (0.011)	-0.012*** (0.003)	0.081*** (0.011)
$Constant$	-61.197*** (13.359)	1.322 (3.128)	-61.836*** (11.085)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效应	是	是	是
N	26681	24761	24761
R ²	0.560	0.197	0.690

注 同表 5

对于政策效应,表 8 列 (2) 和列 (3) 报告了税费负担 ($tcost$) 作为中介变量的估计结果。具体而言,列 (2) 中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为正,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而列 (3) 税费负担 ($tcost$) 的系数显著为负,制度性摩擦成本 ($fric$) 的系数显著为正,与预期不符,需要进行 Sobel 检验。对应 Sobel Z 统计量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说明税费负担的增加是制度性摩擦成本损害企业成长的中介因子。

(五) 进一步拓展分析

1. 基于所有权性质的异质性检验。为了验证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是否在不同所有制企业间存在异质效应,本文通过分样本进行了回归。可以看出,表 9 列 (1) 和列 (2) 的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说 2。由回归结果可知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国有企业成长的影响系数为-0.002,不显著 对非国有企业成长的影响系数为-0.004,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负向影响在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之间存在差异性。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国有企业更易于借助政府的支持,进而促进企业成长,相比于非国有企业而言,其在成长中更有制度性的有利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制度的限制,非国有制企业在经营中面临更多的门槛,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不合理的制度摩擦更大,因此,当制度性摩擦成本上升时,非国有企业比国有企业承受了更多的不合理制度摩擦的消极作用,阻碍了企业的活力和效率,这一实证结果与假设分析相一致。

(2) 基于政府补贴的异质性检验。前文分析认为,制度性摩擦成本对政府补贴多的企业更具激励效应,表 9 列 (3) 和列 (4) 的回归结果验证了假设 3。通过对回归结果的分析发现,制度性摩擦成本对有政府补贴企业的影响系数为-0.009,对没有政府补贴

企业的影响系数为-0.018。通过 SUR 检验得到,分组回归系数差异性检验经验 p 值为 0.050,在 10%的水平上显著,表明制度性摩擦成本对获得政府补贴企业的影响小于没有获得政府补贴的企业。这一结果可以归因于政府补贴增加了企业获取的资金,进而改善了企业的经营条件,使得企业有更多的资源用于生产性经营。因此,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作用与企业是否获得政府补助有关。

表 9 异质性检验

变量	所有制性质		政府补贴	
	(1)	(2)	(3)	(4)
	国有	非国有	有政府补贴	无政府补贴
<i>fric</i>	-0.002 (0.007)	-0.004*** (0.001)	-0.009*** (0.002)	-0.018*** (0.004)
<i>level</i>	0.015*** (0.001)	0.003*** (0.000)	0.003*** (0.000)	0.006*** (0.001)
<i>roa</i>	0.005* (0.003)	0.006*** (0.000)	0.006*** (0.000)	0.007*** (0.001)
<i>age</i>	0.041 (0.057)	0.117*** (0.011)	0.112*** (0.012)	0.103*** (0.023)
<i>employ</i>	0.582*** (0.030)	0.759*** (0.006)	0.760*** (0.006)	0.708*** (0.014)
<i>finance</i>	0.000 (0.041)	0.109*** (0.011)	0.113*** (0.013)	0.063*** (0.022)
<i>Constant</i>	-99.880 (69.666)	-57.927*** (13.389)	32.880 (21.438)	63.140** (29.393)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1315	25366	21242	5439
R ²	0.533	0.564	0.554	0.550

注 同表 5

六、结论与启示

(一) 研究结论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于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关键是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制度性摩擦成本的存在会降低企业的运营效率,增加企业的税费负担,不利于企业成长。本文首先对制度性摩擦成本进行界定,并利用世界银行 2014—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国制度性摩擦成本进行测算。在此基础上,以 2013—2018 年新三板企业数据为样本,检验了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i) 通过对 2014—

2019 年中国制度性摩擦成本进行测算,发现自 2014 年起,制度性摩擦成本总体趋势是不断下降的。总体而言,在各细分领域,办理施工程序、获得电力的制度性摩擦成本下降的程度最大。(2)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存在负向影响,即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有利于企业成长。在考虑内生性问题和进行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然成立。(3) 影响机制检验结果表明,运营加速效应和政策效应是制度性摩擦成本影响企业成长的重要传导机制。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可以显著减少企业的非生产性支出,提高企业资产周转率,缩短营业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有利于企业成长。同时,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可以减少企业的税费负担,促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企业成长。(4) 制度性摩擦成本对企业成长的影响与企业的所有权性质和是否获得政府补贴有关,制度性摩擦成本对非国有企业成长的负向影响更显著,对获得政府补贴企业的负向影响要小于没有获得政府补贴的企业。

(二) 研究启示

本文的研究结论为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启示。

其一,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本文研究表明制度性摩擦成本的降低促进了企业成长。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制度性摩擦成本虽有所下降,但下降的幅度还不够大。制度性摩擦成本是企业依靠自身难以降低的成本,因此,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需要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企业非生产性支出,使企业能够保留足够的资金进行生产运营,促进产品升级和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实体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其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本文研究表明制度性摩擦成本会加重企业的税费负担,增加企业经营成本。近几年,我国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实施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但是一些措施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完全落地。因此需要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清理与规范各项收费,规范中介服务,降低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促使企业提质增效。

其三,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政府要打破政垄断,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准入环境。完善企业信息公开系统,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加强后续市

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监管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与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重塑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总的来说,攻克制度层面的障碍是深化改革的主要方向,进而真正创造便利和公平的竞争环境。

(三) 研究不足与展望

针对本文的不足,今后还需要在三个方面继续深入研究。首先,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涵盖范围较广,因此需要进一步厘清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范畴,探讨

制度性摩擦成本的内涵。其次,继续完善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测量。本文利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相关数据测算制度性摩擦成本尚不完善,因为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没有覆盖除北京和上海之外其他城市的数据,因此在后续的研究中需要挖掘出更多可以反映制度性摩擦成本的测量方法。最后,本文采用了工具变量解决内生性问题,在今后的研究中对于内生性问题需要继续探讨。

注释:

① 数据引自人民网 (<http://m.people.cn/n4/2018/0305/c204734-10628926.htm>)。

② 数据引自新华网,报告显示,2019年实施的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取得成效 (http://www.xinhuanet.com/2020-05/29/c_1126051858.htm)。

③ 由于《营商环境报告》中“获得信贷”和“保护少数投资者”评价的是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服务体系的提升,因此未计入制度性摩擦成本的测算中。

[参考文献]

- [1] 曾 慧,赖挺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营商环境的比较与启示——基于《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J].统计学报,2020,1(1):55-62.
- [2] 卢现祥,朱 迪.中国制度性交易成本测算及其区域差异比较[J].江汉论坛,2019(10):31-40.
- [3] 周清杰.制度性交易成本视角下的营商环境便利化改革[J].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第26届年会,2018.
- [4] Furubotn E G,Richter R.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J].Revista de Economia Institucional,2010,2(2):165-169.
- [5] 刘 军,付建栋.营商环境优化、双重关系与企业产能利用率[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9,21(4):70-89.
- [6] Hoffman R C,Munemo J,Watson S.International Franchise Expansion: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and Transaction Costs[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2016,22(2):101-114.
- [7] 周其仁.体制成本与中国经济[J].经济学(季刊),2017,16(3):859-876.
- [8] 张 峰,殷西乐,丁思琪.市场化改革与企业创新——基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解释[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43(4):32-46.
- [9] Bruhn,Miriam.License to Sell:The Effect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form o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in Mexico[J].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2011,93(1):382-386.
- [10] Amici M,Giacomelli S,Manaresi F,et al.Red Tape Reduction and Firm Entry:Evidence from an Italian Reform[J].Economics Letters,2016,146:24-27.
- [11] Alfaro L,Chari A. Deregulation,Misallocation,and Size:Evidence from India[J].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2014,57(2):897-936.
- [12] 毕青苗,陈希路,徐现祥,等.行政审批改革与企业进入[J].经济研究,2018,53(2):140-155.
- [13] 张龙鹏,蒋 为,周立群.行政审批对创业的影响研究——基于企业家才能的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16(4):57-74.
- [14] 夏杰长,刘 诚.行政审批改革、交易费用与中国经济增长[J].管理世界,2017(4):47-59.
- [15] 王永进,冯 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创新[J].中国工业经济,2018(2):24-42.
- [16] 郭小年,邵宜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生产率分布演变[J].财贸经济,2019,40(10):142-160.
- [17] 孙艳阳.行政审批改革与企业价值——基于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的“准自然实验”[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41(7):14-30.
- [18] 许和连,王海成.简政放权改革会改善企业出口绩效吗——基于出口退(免)税审批权下放的准自然试验[J].经济研究,2018,53(3):157-170.
- [19] 夏后学,谭清美,白俊红.营商环境、企业寻租与市场创新——来自中国企业营商环境调查的经验证据[J].经济研究,

2019,54 (4) :84-98.

- [20] 周泽将,高雅萍,张世国.营商环境影响企业信贷成本吗[J].财贸经济,2020,41(12):117-131.
- [21] Heirman A,Clarysse B.How and Why do Research-Based Start-Ups Differ at Founding? A Resource-Based Configurational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2004,29(3/4):247-268.
- [22] 徐尚昆,郑辛迎,杨汝岱.国有企业工作经历、企业家才能与企业成长[J].中国工业经济,2020(1):155-173.
- [23] Hashi I,Krasniqi B A.Entrepreneurship and SME Growth Evidence from Advanced and Laggard Transition Econom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ur & Research,2011,17(5):456-487.
- [24] 杜传忠,郭树龙.经济转轨期中国企业成长的影响因素及其机理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2(11):97-109.
- [25] 赵 颖.腐败与企业成长 中国的经验证据[J].经济学动态,2015(7):35-49.
- [26] 朱奕蒙,徐现祥.创业的宏观环境对企业的长期影响 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J].世界经济,2017,40(12):27-51.
- [27] 李 贵,吴利华.开发区设立与企业成长 异质性与机制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8(4):79-97.
- [28] 刘 行,李小荣.金字塔结构、税收负担与企业价值 基于地方国有企业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2(8):91-105.
- [29] Zhang M,Lijun M,Zhang B,et al. Pyramidal Structure,Political Intervention and Firms' tax Burden Evidence from China's Local SOEs[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2016,36:15-25.
- [30] 于文超,殷 华,梁平汉.税收征管、财政压力与企业融资约束[J].中国工业经济,2018(1):100-118.
- [31] 向宽虎,陆 铭.发展速度与质量的冲突——为什么开发区政策的区域分散倾向是不可持续的[J].财经研究,2015,41(4):4-17.
- [32] 李 强.经济环境、政府补贴与企业发展——基于生存分析方法的实证研究[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9,37(5):35-43.
- [33] 申广军,邹静娴.企业规模、政企关系与实际税率——来自世界银行“投资环境调查”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7(6):23-36.
- [34] 陈 东,刘志彪.新中国70年民营经济发展 演变历程、启示及展望[J].统计学报,2020,1(2):83-94.
- [35] 李丹丹.中国的所有制结构与区域劳动生产率收敛[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0,38(2):12-21.
- [36] Zingales L.Towards a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Firm[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7,31(3):113-30.
- [37] 陈屹立,邓雨薇.环境规制、市场势力与企业创新[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1,39(1):30-43.
- [38] 彭俞超,韩 珣,李建军.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金融化[J].中国工业经济,2018(1):137-155.
- [39] 方 芳,蔡卫星.银行业竞争与企业成长 来自工业企业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16(7):63-75.
- [40] 王小鲁,樊 纲,胡李鹏.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41] 钟覃琳,陆正飞,袁 淳.反腐败、企业绩效及其渠道效应——基于中共十八大的反腐建设的研究[J].金融研究,2016(9):161-176.
- [42] 温忠麟,张 雷,侯杰泰,等.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J].心理学报,2004(5):614-620.

责任编辑：李 莉